

尊敬的
台灣
陳水扁總統：

在下林哲民，原籍福建南安縣，在台亦有眾多親友，香港 ID D188015(3)。

2003 年的 2 月份起，SARS 對肺臟的病毒感染突然由中港兩地廣泛傳染，死亡率高達 15% 左右，醫學界並無特效藥物而束手無策，中國、台灣、香港、星加坡、加拿大等均先後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旅遊警告區，經濟損失數以千億計，人類的生命深受死亡恐怖的威脅。

此時，如何治療 SARS 對肺臟的病毒感染成了世界各國醫學界的當務之急。在這緊急的關頭，在下發明了最新的醫治方案，該方案為“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救人為第一優先，因此，發明的中文稿於 May.15,2003 傳真給香港的行政長官及中國領導人，發明的英文稿也於 May.20, 2003 由 Mey-Verme, Mrs. Sonia (WDC) 轉傳給 'WHO-Padey'；'WHO-Liden' 惠及正在 Geneva 開會的各國衛生部首領。

在下亦在同一時期傳 Email 給台灣各界敦促政府采用救人。上述最新的醫治方案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可快速地醫治 SARS 感染而無副作用，PFC 加臭氧的配方處理藥液天衣無縫，肺臟病菌感染屬表面性皮膚感染的創新理論是發明的關鍵，肺疾病百多年的醫學理論重寫了，并惠及所有的其他肺臟病菌感染的醫治。

政府理應公佈這種創新的醫治方案回應如此重大的世界性醫學史的改寫，公佈更能解除整體台灣社會對 SARS 感染的恐怖將會是閣下的一大德政。


在昨天，所述的發明進入了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附件 1 為專利案號為 92116132 的收據，明顯的，若以一般的行政程序已不能適用，因為該創新的知識產權已實際上在台灣醫院應用治療中，盡管仍不見報，但知道的人也不少，現附件 2 為 12 頁的專利申請文件，在下謹此要求總統閣下批示立案，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的轉讓，在下亦委托了臺北的『全球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為代表處理相關的產權轉讓事務。

謹此，祝賀台灣社會在閣下的領導下又可從此繁榮昌盛，并預祝閣下來年連任留名青史！

致總統府

香港

Tel: 02 2311 3731 Fax: 02 2331 1604

林哲民 

June. 14, 2003

備案附件傳：全球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Fax: (02) 2502 3142 Tel: (02) 2502-2456

專利申請發明人地址：

香港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852 23440137 Fax: 852 2341 19016